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：110年度汶水溪半天寮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標			招標方式	第1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申購	
開標地點		本局3樓會議室		核定底價	新臺幣：7,800,000元整
開標日期		109年12月1日上午10時30分		申購單價	每噸新臺幣：130元整
編號	廠商名稱	申購總價	提貨順序	抽籤編號	備註
1	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,800,000	6	6	申購6萬噸
2	南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3	3	
3	上安砂石有限公司		1	1	
4	佳生企業有限公司		2	2	
5	長增工程有限公司		10	10	
6	永耀開發有限公司		12	12	
7	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	9	9	
8	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	8	8	
9	立順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11	11	
10	信業企業有限公司		7	7	
11	振翔股份有限公司		4	4	
12	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5	5	
13	以下空白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異議、申訴或其它事件		本案開標過程廠商南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安砂石有限公司及佳生企業有限公司，因提出押標金銀行均為台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，且押標金序號僅間隔數號。為避免有砂石壟斷，影響公共利益之情，本局遂洽前開廠商釐清並提出銀行證明，惟釐清過程佳生企業有限公司參標人員表示本局是否為蓄意刁難，案經本局提出投標文件尚有圍標禁止行為切結書，經當場說明釐清目的屬屬合理正當，廠商表示理解，後即無意見表示。			
審標過結果		本案投標廠商計12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2家，審標結果1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
開決標結果		一、申購總價為：新臺幣7,800,000元整。 二、決標廠商：如上12家。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：如上順序。 四、其他：			
<p>附加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第1階段土石總量72萬公噸(相當為36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12家(每小標6萬公噸(3.0萬立方公尺)，土石標售底價為新臺幣7,800,000元；其餘階段販售由機關指定後辦理。 提料期限15工作天(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)，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，10日內簽約，提料前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發行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收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二河局403專戶。 (1)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 (2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 (3)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 (4)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無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，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提貨保證金(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) 4. 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5. 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；另請投標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並作地方溝通及在地協調，不得作展延工期之理由。 6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政風室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7號或電話03-5319487)。 7. 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，自備合法車輛提料，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份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。 8. 收入標投標前請自行前往勘查料源，得標後不得選料，出料順序為下游往上游。 					

主持人：

張楷正
109/1201/1200

記錄：

顏榮發 109/1201/1159

列席：

楊志偉 109/1201/1157
蔡煥業 109/1201/1158
曾鈞麟 109/1201/1159
林忠志 109/1201/1159

監辦單位：主計室：

江紫煙 1201/1201

政風室：

顏榮發 1201/1202